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7号

关于沈阳科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科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科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先锋街46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增1台15000吨模锻液压机及配套设备与现有6000t自由锻液压机共用一个液压控制系统，项目实施后可年新增1400吨核电、军工、电力等领域发电机护环、模锻叶片、模锻阀体等用高性能锻件材料。

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均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渣炉产生的颗粒物、抛丸机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机加湿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干加工颗粒物、危废贮存库 VOCs 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电渣炉、锻压机、机加设备以及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废氧化皮、废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落地灰、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有两台电渣炉，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吹吸式集气罩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抛丸机为密闭设施，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型集气罩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天然气热处理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由 20.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 VOCs 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4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机加湿加工过程乳化液产生的油雾（以非

甲烷总烃计)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过滤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干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DA002、DA01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DA01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DA013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湿式加工废金属屑、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湿式加工废金属屑

控油至静置无滴漏后达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附录豁免条件，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拉至外协单位外协加工熔炼成锭；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钢丸、废布袋分别由厂家更换，不在厂内暂存；废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干式加工废金属屑、废氧化皮、除尘灰、落地灰暂存在所在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干式加工废金属屑外协加工（熔炼成锭），废氧化皮、除尘灰、落地灰定期外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